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苗勞小字第2號

原　　告　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晉銓
　　李京霖
　　黃金梅
被　　告　張鼎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查原告主張被告曾受雇於原告擔任豪宅之保全人員，約定每月薪資為3 萬1,000 元。原告因與業者合約人力服務品質條件限定及降低招募訓練與人事訓練成本增加等原因，與被告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為民國108 年2 月14日至109 年2 月13日共1 年，且約明最低服務年限期間，原告補償被告每月比未簽約之約定薪資多領3,000 元，即合計3 萬4,000 元，惟被告如於期限未屆滿前離職，則須給付違約金3 萬元。然被告於108 年6 月即以轉換跑道為由，填離職申請單，並填妥離職人員核薪同意切結書，同意支付違約金3 萬元，於108 年6 月19日離職等情，業據其提出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暨競業禁止條款約定同意書、離職人員核薪同意切結書、違反離職程序會辦單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兩造間最低服務年限條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林美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